

##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我们同意继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宗彬、顾维军、蒋敏

2022年4月22日